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研字第 2 号

为贯彻《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章程》和《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将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重大决策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二、决策原则

（一）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凡属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

（三）坚持科学决策原则。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坚持依法决策原则。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要求。

三、决策程序

（一）决策事项申报。决策事项由相关科室提出，填写《重大决策事项申报表》，报研究所主要领导审批。

（二）调查研究。决策事项申报后，相关科室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形成决策方案。

（三）集体决策。决策方案经研究所主要领导审核后，提交研究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四）决策执行。决策事项经集体研究决定后，由相关科室负责执行，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研究所纪检监察部门要对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责任追究

对重大决策事项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五）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按规定程序决策外，

还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 决策事项由相关科室提出，填写《重大决策事项申报表》，报研究所主要领导审批。
2. 决策事项申报后，相关科室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形成决策方案。
3. 决策方案经研究所主要领导审核后，提交研究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 决策事项经集体研究决定后，由相关科室负责执行，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
5. 研究所纪检监察部门要对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重大决策事项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里安事项和里安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在不得做出决策

的前提下，应执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1. 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 .

.. .. .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3. 会议记录。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必须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簿等书面形式详细

4. 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重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